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第 1740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高等行政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 溝通見解 凝聚共識
司法院持續研議建立量刑參考準據
法官學院邀李昌鈺博士談刑事科學應用
地院法官可志願辦理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
2,3 李太正／家事事件之定性(上)
4 高雄高分院積極推動科技法庭 分享試辦心得

提升裁判品質

高等行政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 溝通見解 凝聚共識



【本刊訊】為溝通各高等行政法院間之法律見解，最高行政法院委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3月18日至20日舉辦「104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由臺北高行鄭淑貞院長主持，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陳國成廳長列席，最高行政法院、3所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院長、庭長、審判長及法官等90人參加。鄭院長表示，舉辦法律座談會重在尋求法律見解共識，避免裁判歧異，透過共同研討，相信能對審判實務有相當助益。

陳廳長則提到過去一年來行政訴訟法制的變革，除放寬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代理人資格條件限制，並自104年2月5日起施行收容聲請事件相關修正規定；未來將配合兩岸及港澳關係條例之修訂，將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均納入收容程序之適用規範，賦予司法救濟之保障。另外，配合法庭E化的推動，線上收容聲請系統已配合新制上路啟用，已建置完成的稅務事件及智財法院行政訴訟線上起訴系統，正與相關機關溝通協調中。

司法院賴浩敏院長也特別到會場致意，感謝法官及同仁的付出與辛勞，並關心法官身體健康，期勉法官戮力從公。賴院長指出，司法是維持社會穩定的重要因素，行政法院與人民權益之維護更是息息相關。近年來行政訴訟法多次修正，從100年5月起修訂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改採強制律師代理；同年11月23日修正公布改採三級二審制，於地方法院增設行政訴訟庭；102年1月增訂遠距審理方式；103年6月增訂收容聲請事件程序專章等，每次修正均對人民權益保障及司法形象之提升有正向影響。賴院長特別強調，法官應擔負起形塑正確價值觀的責任，充分展現司法應有之功能，並成為穩定社會的力量。

本次座談會共討論12則提案，各法院庭長、審判長、法官踴躍發言，多數提案均獲得共識，成果豐碩。包括：

（1）行政訴訟每一當事人委任訴訟代理人不得逾3人之人數限制不包含複代理人在內。

（2）甲行政機關委任乙行政機關代表人為有特別代理權之訴訟代理人，該訴代再委任律師為複代理人時，與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項規定之意旨無違。

（3）被繼承人死亡前贈與超過免稅額之現金，其死亡後僅遺留不動產，則納稅義務人於申請實物抵繳遺產稅時，稽徵機關自應將此部分列為被繼承人所遺之現金來審酌納稅義務人有無現金繳納之困難。

（4）漁船於獲得漁業動力用油補貼優惠後被查獲有從事非漁業行為之事實時，行政機關得依優惠油價標準第13條第1項第7款規定核算該漁船違規航次之用油量計，作成下命之行政處分，命該漁船限期繳回該違規航次之優惠用油補貼款。

（5）一般公法上不當得利請求權原係國家公法上之收入，原則上用在公益，與私法上收益性質不同，自無類推民法第182條惡意受領人規定請求附加利息返還。

（6）因繼承而為共有之耕地，無論繼承之事實發生在何時，均不受農業發展條例規定0.25公頃面積之限制，得分割登記為單獨所有，受讓繼承人應繼分之第三人若持法院准予分割之確定判決向地政機關申請分割登記時，多數見解認為地政機關應准予登記。

（7）某公司起訴狀所列代表人與公司登記資料未合時，顯屬未由合法代表人提起訴訟，且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受訴法院應裁定命其補正。

（8）有關老人福利機構對老人所為之保護及安置費用，多數意見認為屬於私法性質，非行政法院所得審究。

量刑改革精益求精

司法院研議幫助詐欺等量刑參考準據

【本刊訊】司法院為精進量刑改革，於3月24日召開「幫助詐欺罪暨持有、寄藏輕型槍砲罪量刑參考準據焦點團體會議」，由刑事廳蔡彩貞廳長主持，最高法院李錦樑法官、臺中高分院許旭聖法官、法務部樊家妍主任檢察官、彰化地檢署林彥良主任檢察官、律師全聯會代表池泰毅律師、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陳淑貞律師、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張永呈研究員、李經緯技正及司法院統計處陳昌雄處長等法律、刑事偵查及鑑識科學、統計領域專家與會。

提供人頭帳戶、SIM卡幫助詐欺等犯罪數量眾多，助長犯罪集團詐騙，嚴重影響金融秩序及侵害人民財產法益，此類犯罪曾高居十大民怨之首，而非法持有槍械則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為使人民有感於司法捍衛社會秩序之效能，司法院已於101年建置「幫助詐欺罪」及「槍砲案件」量刑資訊系統，提供法官參考。為使量刑資料能更契合社會所期待之公平正義，特再邀集相關焦點團體共同討論，針對幫助詐欺罪及非法持有槍枝罪之參考量刑準據提出建議。

與會之各領域專家首先就影響實務判決之量刑因子進行熱烈討論，多數意見認為：幫助詐欺罪之量刑，得審酌行為人提供帳戶有無取得對價及其犯罪動機；另從修復式司法之觀點，被害人遭詐騙之金額及是否和解、補償之情況，亦建議法官加以考量。在非法持有槍枝案件中，則可就非法持有槍枝之數量、持有槍枝之動機是否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是否同時持有子彈等因子衡量。擇定量刑因子後，與會代表再針對實務對於前開量刑因子之評價是否妥適、應如何調整等議題交換意見，據以訂定量刑參考準據。

提升專業知能

法官學院邀李昌鈺博士談刑事科學應用

【本刊訊】法官學院3月18日邀請國際知名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專題演講「刑事科學在法庭上的應用」，法官學院之國際會議廳座無虛席。

李博士現年77歲，笑稱已金盆洗手4次但都洗不掉，每天仍然工作14小時，足跡遍及全球；任教的威斯康辛州紐海芬大學更成立「李昌鈺鑑識科學研究院」，現在已然是美國的「冷案中心」。

李博士表示，他極熱愛鑑識工作，因為這工作可以幫無辜的被告洗刷冤屈，也為被害人伸張正義。李博士也分享曾經手的棘手案件，包括美國前總統甘迺迪遭槍殺案的彈道分析、前總統柯林頓的精液採證、NBA球星Kobe Bryant性侵疑案、白宮法律副顧問Vincent Foster自殺疑案；並藉由實際案例說明齒痕與老虎鉗夾痕的不同、樂透彩券是否偽造、血跡噴濺痕的原因、以屍體上蛆的成長情形判斷死亡時間、由火焰的顏色及外觀識別燃燒的溫度及研判起火點等。

法官學院呂太郎院長介紹李博士時，曾提及其著名的「桌腳理論」，將偵查犯罪的「現場、人證、物證、運氣」喻為破案的四大支柱，一語道破刑事鑑識的要領。李博士特別說明，「運氣」也是來自於敏銳的現場觀察，有助於第一時間採證及迅速破案，因此鑑識工作首重「保全現場」；「人證」有其侷限性，借重日新月異的科技進行多方面鑑識的「物證」，已然是破案關鍵。

李博士最後勉勵與會人員，人生就像搭火車，必須認清自己想搭的班車，把握上車機會，火車不會停下來等任何人。

擴大法官參與

地院法官可志願辦理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

【本刊訊】司法院為進一步普及、深化法官、檢察官對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認識，於3月20日訂定「法官志願辦理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活動計畫綱要」，士林、嘉義、基隆、高雄、宜蘭、花蓮地院以外的地院法官，可自行組成合議庭，挑選適當刑事案件，進行模擬審判。

有意願之地院法官，需於104年5月至12月底之適當日期辦理模擬法庭活動，惟申請人至遲應於預定進行準備程序及選任程序2個月以前，向司法院提出「模擬法庭審理計畫書」及相關資料。模擬法庭活動以不超過3日為宜，需包括準備期日、選任期日、審理期日，以及模擬法庭結束後之檢討會。合議庭成員3人，審判長、陪席法官職務，由申請人自行分配，惟審判長以實任法官為限；檢察官以申請人所屬地院相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為限；辯護人由申請人所屬地院公設辯護人或所在地律師公會推薦之律師擔任。

申請計畫經司法院審核通過後，司法院將協調申請人所屬法院提供相關行政支援及硬體設備，並於模擬法庭活動完畢後，安排參加司法院辦理之心得發表會，發表成果。司法院歡迎未經指定進行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地院有意願的法官申請辦理，詳細計畫內容請見司法院內部網站。